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林郁翎

電 話：04-37061548

電子郵件：e-p2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0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709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
案件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相關執行疑義一案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113271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交 2023/12/08 10:29:01 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/12/08



1120009844